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工程名称: 潼关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

工程地点: 潼关县

甲方: 潼关县民政局

乙方: 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年12月19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工 程 名 称: 潼关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
工 程 地 点: 潼关县
甲 方: 潼关县民政局
乙 方: 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签 订 日 期: 2015 年 12 月 19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 制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甲方：潼关县民政局

乙方：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潼关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有关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 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。
1. 2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1. 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

序号	资料文件名称	份数	内容要求	提交时间
1	项目前期工作所需资料	1	纸质版或电子版	合同签订后3日内

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报告、成果、文件及时间

序号	报告、成果、文件名称	数量	内容要求	交付时间
1	初步设计及概算	6	电子版及纸质版	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

第四条 工期

本项目成果提交内容、数量及时间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执行。

第五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

本合同为包干价，共计：450000.00元(大写：肆拾伍万元整)。

初步设计文件交付后1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.00%，即

315000.00 元；审批通过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%，即 135000.00 元。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 甲方责任

6.1.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资料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；甲方提供上述资料、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，乙方按合同规定交付报告、成果、文件的时间顺延，规定期限超过 15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重新确定交付报告、成果、文件的时间。

6.2 乙方责任

6.2.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，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编制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及文件编制，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6.2.2 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

6.2.3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专业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。

6.2.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，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合同生效后，若一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按违约处理，

同时承担因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。（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同时除外）。

7.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承担应支付金额 0.2% 的逾期违约金，超过 15 天按违约处理。

7.3 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限提交设计文件，每逾期一天按 0.2% 减收设计费，超过 15 天按违约处理。

7.4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乙方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直接客观存在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0.5%。

第八条 其他

8.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全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8.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3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4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8.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8.6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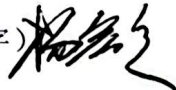
第九条 争议解决办法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
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一）种方式解决：

- （一）提交潼关县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 - （二）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- （以下再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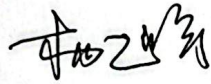


甲方名称：潼关县民政局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 

或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地址：



邮政编码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

乙方名称：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 

或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

锦业时代 B1 座 18 层 1803 室

邮政编码：710000

电 话：029-80406783

传 真：029-80406783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

营业部

银行帐号：1299 0832 5410 702